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建元”）及公司股东赵建光《关于拟减持北京三联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赵建光先生是股东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光先生同时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受聘管理股东天宇建元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赵建光先生持有公司 3%的股权，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天宇建元持有公司 1.12%的股权。鉴于上述关联关系，赵建光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5.62%的股权。

一、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日，赵建光及天宇建元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股份数
赵建光	4,480,000	3%	3,136,000	1,344,000	0
天宇建元	1,680,000	1.12%	1,176,000	504,000	0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减持股东名称：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176,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

数的0.7874%。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7月15日（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

（二）赵建光

1、减持股东名称：赵建光

2、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3,136,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7%。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31日（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

三、与股份相关的承诺与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主要股东赵建光及其关联的发行人法人股东共同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4%的股东赵建光，及其关联的发行人法人股东建元金诺（持有发行人股份2%）、天宇建元（持有发行人股份1.5%）共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在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70%，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天宇建元、赵建光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在按照此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天宇建元、赵建光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天宇建元、赵建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 2、赵建光《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